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THY-C2024-0031

项目名称： 2025年畜禽屠宰协检服务工作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钟楼区北港金牧畜禽养殖技术服务部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钟楼区北港金牧畜禽养殖技术服务部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畜禽屠宰协检服务工作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金坛区域内五家畜禽屠宰企业内

1.6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管理，服从现场官方兽医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工作安排，协助现场官方兽医积极开展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00 元）。

三、乙方服务人员人数

经初步测算五家畜禽屠宰企业屠宰协检服务定员 9 人（需上夜班）。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岗位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享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有为乙方进行业务、技术指导的义务，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畜禽屠宰协检服务进行审查、监督、指导。

2、服务现场有专职官方兽医，负责乙方服务技术业务的组织、落实、监督、纠偏，以确保服务有效、有序。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要求对不符合的人员进行调换。

4、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支持：

(1)乙方人员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行业法律法规、服务过程关键点控制、管理流程等等。

(2)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便利，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下，充分考虑工作内容、时间和工作强度，选派对应数量的人员并在甲、乙双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能及时高效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2、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员工，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同时指派的人员必须熟悉畜禽屠宰相关规定和流程，具备履行相关工作职能的能力。

3、乙方接受甲方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管理，服从现场官方兽医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工作安排，协助现场官方兽医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入场把关、查证验物、产品复检，现场及检测环节巡查等工作，协助驻场官方兽医对畜禽入场到产品出场等环节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部分岗位需按要求做好屠宰流水线上操作。

(2)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现场官方兽医汇报。

(3)认真做好各项台账记录，记录规范、清晰、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4)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乙方选派人员名单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人员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给予书面审核结果，未及时审核回复的视为甲方审核合格，甲方对此无异议。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全年服务费用，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 第一次支付时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内头6个月的服务费用；

(2) 第二次支付时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的第7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内剩余6个月的服务费用；

(3)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合法的发票。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合同服务期内，因以下情况致使合同终止时，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一个月内全数退返甲方；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在合同终止之日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1) 因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甲方损害或责任的，致使本合同终止；

(2) 因乙方收取服务费后拒绝履行合同，或未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